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148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搢
訴訟代理人　趙麟偉
被　　告　郭凱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25日1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〇〇〇 巷口時，因逆向超車，致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5,671元（工資：1萬8,000元，零件：7,671 元），其損害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行為，依法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駕照、行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維修計費單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是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不法損害其財產為真實，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以下審酌其金額：原告主張支出之修復費用共為2萬5,671元，其中工資（即烤漆及鈑金）部分為1萬8,000元、零件部分為7,671 元，其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為99年8 月，有汽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距肇事日期107年7月25日，已逾上開耐用年數，應以4 年計，據此，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應折舊6,906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即零件部分僅得請求765元（7,671-6,906=765），是原告共計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萬8,765元（1萬8,000＋765＝1萬8,765）。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765元，及自訴狀送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吳俊明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671× 0.438=3,36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671-3,360=4,311
第2年折舊值	4,311× 0.438=1,88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311-1,888=2,423
第3年折舊值	2,423× 0.438=1,06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423-1,061=1,362
第4年折舊值	1,362× 0.438=59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62-597=765
共折舊	3,360+1,888+1,061+597=6,906